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被资助对象众和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资助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